

一. 球員指引












- I. 根據康文署公共服務最新安排，球員在進入體育處所前必須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及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
- II.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使用者需符合政府「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球員必須接種3針疫苗或符合同等要求。（詳情可查閱附件一）
- III.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對相關運動設施人數上限的規定，球員需注意保持社交距離，不可進行多於法例指定人數的群組聚集。就隊際運動項目，包括：
 - 每個場地/球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時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即球員人數應依據比賽章程中的所提及的每隊最多人數作計算。
（以2022單區合球賽為例，每隊最多8人(4男4女球員)，即每場次在場球員人數不應超16人#。）
 - 所有在場球員/教練，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1.5米，每組不得超過8人。
- IV. 因應第二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將於五月十九日起實施，市民在室內體育處所運動時亦不必佩戴口罩。
- V. 由於康文署會在重開的康樂設施採取特別措施，包括限制球場/球道逗留人數及暫停開放觀眾席。球員在比賽完結後應盡快離開，避免逗留在場內。
- VI. 球員應自備足夠的消毒用品，在比賽前後進行消毒。

備註一#：以上所有人數安排不包括裁判。

備註二：總會會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政府公佈的規定適時檢視有關安排。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5月31日 至9月29日	由2022年9月30日 至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 或之後
(A) 12歲或 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 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5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 後滿5個月	第三針
(B) 5至11歲人士 <small>[附註四]</small> 	不適用	 (i) 第一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 未滿3個月  (i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一針 後滿3個月	第二針
(C1)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5歲 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small>[附註二]</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前 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第二針 <small>[附註二]</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一. 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克爾來福 (科興) 或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人士，他 / 她們的疫苗通行證資格應跟從上表的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疫苗通行證的資格將跟從上表。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伽馬勒國家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斯疫苗，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
- 二.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 / 她將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三.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 / 她將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7個月寬限期，期間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1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四.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5歲，他 / 她將享有由5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 / 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 / 她的資格將跟從(B)、(C1)、(C2)或(C3)的適用人士類別 (視情況而定)。
- 五.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六.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